

# 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委托协议

**甲方：** 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金融科技大厦 19 楼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人）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零零网（00.com.cn）是甲方旗下专业的个人自媒体保险推广平台。乙方（受托人）为注册零零网的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通过自媒体分享零零网保险产品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通过自媒体分享零零网保险产品相关业务。

**第二条** 甲方按照规定为乙方办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登记。自乙方获得甲方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资格之日起，乙方可通过自媒体分享零零网保险产品相关业务。本协议的订立并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

**第三条** 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自愿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并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甲方为乙方办理的执业登记仅限乙方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在任何其它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或任何平台开展保险业务，不得出借、许可、转让、转售给他人使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注销执业证，并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乙方作为甲方的受托人需要履行如下义务：

- （1）依照甲方的要求如实提供真实且准确的身份信息、从业及学历等个人经历信息，并配合甲方办理执业登记；
- （2）接受并完成由甲方安排的保险专业知识培训、合规培训等，并通过相应的考核；
- （3）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及甲方要求向投保人分享零零网统一制作提供的保险产品链接、资讯文章、预约专题等；
- （4）乙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及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业务技能考核等；
- （6）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与其他保险机构签订保险代理或者经纪合同的需提前解除，否则因此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推广费收入及支付

- （1）乙方因开展甲方授权的通过自媒体分享零零网保险产品获取甲方支付的推广费，推广费的支付条件依据本协议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确定。

(2) 甲方按乙方营销保费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推广费，产品不同，推广费比例不同，具体产品的推广费比例根据产品确定。

(3)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情况及自身经营状况变更推广费支付比例，该种变更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4) 乙方获得的推广费收入=乙方营销的保费到账金额\*推广费比例，如出现退保、减额或保险公司因其他原因停止缴付推广费，乙方需退还相应比例的推广费收入至甲方。

(5) 经乙方推广，每笔投保成功的订单的推广费收入实时计入到乙方的零零网账户余额。

(6) 乙方发起提现申请前，请核对账户的可结算金额，如出现数据误差，乙方应立即提出，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果乙方在零零网账户余额中确认可结算金额并发起提现，甲方将据此提现操作与乙方进行结算。

(7) 甲方将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甲方作为依法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及委托人，需要履行如下义务：

(1) 甲方应根据监管及自身业务的要求，为乙方提供岗前、上岗、日常培训支持并考核；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身份信息等资料，为乙方办理执业登记；

(3) 甲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与保险经纪业务相关保险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方案、产品介绍、保险条款、客户告知书、投保须知、保单样本、责任免除等；

(4) 依据规章制度支付乙方相应的推广费；

(5) 甲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投保系统或者流程；

(6) 甲方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协助保险方案制定、保全、协助理赔、投诉处理等保险经纪服务。

第八条 甲方作为委托人可行使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通过自媒体分享零零网保险产品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 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协议，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推广费、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或者修改规章制度，乙方应遵照执行。

第九条 关于乙方的禁止性行为

(1)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2) 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3) 阻碍投保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4) 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5) 将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向客户加价、打折出售，与非保险产品捆绑销售或向客户加收费用、套取费用；

(6) 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7) 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8) 参与保险欺诈；

(9) 挪用、截留、侵占、代收保险费；

- (10)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11)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 (12) 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或甲方的商业秘密；
- (13) 代投保人、被保险人填写投保信息、健康告知或者其他影响承保结果的行为；
- (14) 从事任何保险理赔工作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 (15) 延迟上报出险情况；
- (16) 擅自制作与保险产品及服务相关的宣传资料；
- (17) 超过甲方授权的范围以甲方名义开展保险经纪业务、进行招聘等行为；
- (18) 不如实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与投保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夸大或者不实宣传；
- (19) 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甲方内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外部人员，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20) 任何故意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甲方利益的行为；
- (21) 聘用或委托他人协助管理甲方委托的互联网保险业务；
- (22)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十条 违约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与业务操作要求，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 乙方违反第九条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及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利益及保险公司和甲方声誉及利益的，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等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和甲方的商业秘密。

其中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及号码、联系方式及地址、病历资料、投保保障信息等；甲方的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

(2) 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为乙方应承担的永久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法定解除：期满未续签的；

(2) 约定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4)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变更或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 第十三条 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1) 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应的保险相关业务行为，甲方将立即注销执业证，乙方将从甲方处

领取的单证或者宣传资料等交还甲方；

(2) 甲乙双方将相关推广费收入核对并结算；

(3) 因乙方违约或者不遵守法律法规导致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公司及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并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开展业务期间应当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合理利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商标及标识（以上合称“甲方商标”），不得将甲方商标用于本协议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乙方在线确认同意本协议内容且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顺延，直至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条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任何一期届满时提出终止协议。

####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2)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本人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如有隐瞒或虚假告知，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经纪”）可解除与本人的《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委托协议》，并注销为本人办理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登记。若本人不实告知导致客户或者中民经纪利益遭受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1、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2、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期限未满；
- 3、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 4、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承诺人：

日期：